

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96年03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
97年09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6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8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1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8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06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1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年05月1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年07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09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研議
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04月1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年04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05月0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幼兒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南華大學學則、南華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、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，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修業要點)。
- 二、修業年限：修業期限為2至4年，在職生得再延長1年。
- 三、修課規定：
 - (一)前二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1門課，每學期最多修習12學分。
 - (二)修課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
 - (三)應修習本所訂定之必修、選修學分，達到畢業最低學分數，並通過論文口試者，方得畢業；另，非教育相關科系者必須加修「幼兒發展」、「幼兒教保概論」，並且擇一選修「幼兒觀察」、「特殊幼兒教育」及「幼兒健康與安全」課程，或可採取考試抵免，如採取以考試方式成績須達70分(含)以上方可抵免。
 - (四)凡本所必修課程均須在所上修習，其餘課程得跨所選修學分，惟，所外課程以兩門6學分為上限，超過上限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數。
 - (五)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，需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自

行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及成績達及格標準。

四、指導教授：

- (一)碩士生於入學後，依其研究方向之需要，敦請1位指導教授，以指導其選課與撰寫論文。
- (二)指導教授之遴選以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為主，必要時得加聘外系或外校教師共同指導。
- (三)碩士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准後更換，如遇特殊情況，得由系主任介入指導教授更換之相關事宜。
- (四)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接受指導研究生以不超過二名為原則。

五、論文研究計劃審查：

- (一)碩士生應於確定指導教授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於期限前填送「論文研究計畫」、「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」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議。
- (二)申請時間：需修滿18 學分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即可提出申請。
- (三)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議時間：上學期開學至隔年1月31日止，下學期開學至7月31日止，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。
- (四)申請程序：
 1. 繳交論文研撰計劃表。
 2. 2星期前將打印完成之論文計畫送交論文計畫審查委員。
- (五)研究論文計畫審查會議委員以校內外3至4人組成為原則，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經所長同意後，由主管單位聘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。
- (六)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(1)通過；(2)修正後通過；(3)不通過。若有2分之1審查委員評定不通過者，以未通過論。通過者，可開始撰寫論文；再修正者，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並填具修正確認書。
- (七)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未通過者，應於次一學期再提複審，複審二次為限。
- (八)碩士生需於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日前至少2 個月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，超過期限完成者，視為次一學期完成。

六、學位論文口試：

- (一)申請條件：
 1. 須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之次學期始得提出。
 2. 至少修滿2學期，且修習達本所規定之應修學分(含當學期修課)。
 3. 論文發表或參加各項競賽表現優秀獲得積分達2分者。
 4. 學位論文口試前，至少聽取2次本系碩士生之論文研究計劃審查或口試。
 5. 學位論文口試前，至少參加1次本系舉辦之研討會。
- (二)積分計算方式：
 1. 論文發表於具審稿制度之學報或期刊，每篇得2 分。
 2. 發表於研討會，每篇得1分。

- 3.參加幼教相關競賽獲得優勝，每項得1分。
- 4.以上表現，若有共同創作者，積分以平分計算。
- (三)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，應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截止日前提出，並符合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應填送「口試流程審核表」、「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」、「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」，並檢具歷年成績單及論文接受發表證明或獲獎證明；且應於口試前2星期繳交合於格式之論文予每位委員各1本。
- (四)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以校內外三人組成為原則，校外委員須3分之1(含)以上。
- (五)口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，成績由各委員評分之總平均值決定，但若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，則論文成績以不及格論。成績不及格者，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得於次學年重新申請論文審查，但以乙次為限。

七、學位論文審查相關期限規定：

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審查相關期限，詳如下表所列，各項目如超過截止日期完成，皆視為次一學期提出，後續各項目之辦理皆往後遞延。

項目	辦理截止日期	
	第1學期	第2學期
論文指導教授申請	12月31日	6月30日
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完成	1月31日	6月30日
學位論文口試申請	9月30日	3月31日
學位論文口試完成	12月31日	6月30日
離校手續完成	1月31日	7月31日

- 八、以上相關規定由系主任審核，並提系務會議追認。
- 九、本修業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

立聲明書人_____，就讀南華大學系(所)。於撰寫論文期間，已確實使用本校所建置之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(Turnitin)，已提出附件檢核結果，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如有違反，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，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南華大學註銷本人之碩(博)士學位，絕無異議。特此聲明。

比對結果

論文題目：

總相似度(請填寫百分比)： _____ %

※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，由系所依其學術專業訂定或由指導教授認定。

比對時間： 年 月 日

論文是否剽竊學生自我檢核

- 未有「欺騙」及他人代寫之情事。
- 非「拼湊」而產生(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)。
- 若有引用，皆已適當註明來源。
- 若直接引用，已適當使用引號。
- 其他說明：

聲明人(申請學生簽名)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日期：

指導教授簽名：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申請書及聲明書系(所)留存正本，影本送註冊組。

2.申請書及聲明書內容可依系所需求增加項目或欄位，整合系(所)原有表件。

南華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

系所名稱		申請日期	
研究生姓名		學號	
論文題目	中文:		
	英文:		
論文主題符合系(所)專業程度說明			
檢核機制	經_____年_____學期第_____次_____系(所)務會議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所屬系(所)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◆需檢附系(所)務會議紀錄相關佐證資料		
覆核機制 (研究生申訴)	經_____年_____學期第_____次_____院務會議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所屬系(所)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◆需檢附院務會議紀錄相關佐證資料		
系(所)主任	院長	教務處	

